

## 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草案三讀通過

# 菸害防制法修正 四大重點

- 1 全面禁止電子煙，納管加熱菸。
- 2 加熱菸載具也納管，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才能販售並禁廣告及供應未滿20歲者。
- 3 禁菸年齡從18歲調高到20歲。
- 4 擴大室內外禁菸場所、增加菸品容器警示圖文面積。

 衛生福利部

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於112年1月12日通過立法院三讀，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：第一，禁止電子菸，嚴管加熱菸及載具。第二，禁止加熱菸及其載具促銷與廣告。第三，禁止郵購、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。第四，禁止營業場所免費提供菸品。第五，未滿20歲不得吸煙。第六，菸品警示圖文面積不得小於50%。



國軍菸害暨檳榔防制服務中心  
免付費專線  
0800-580-791 (我幫您去戒菸)